

文化部：五方面着力落实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新政

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www.gov.cn](http://www.gov.cn) 2010年04月14日 来源：新华社

新华社北京4月14日电（记者 周玮）为贯彻落实九部委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深化各地对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工作的认识，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等参与文件起草制定的相关部委负责人14日对意见进行了深入解读。文化部副部长欧阳坚表示，全国文化系统要从五方面着力，贯彻落实好这个新中国成立60年来金融与文化产业对接的第一个政策性意见。

近年来我国文化产业快速发展的同时，文化产业融资难的问题日益显现，资金的匮乏已经严重地影响和制约了文化企业的生存壮大，严重制约了文化产业的又好又快发展。中宣部、中国人民银行、文化部等部门日前出台的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全面细化了金融业支持文化产业的方法、途径、步骤和手段，同时完善了配套的相应机制，为解决文化企业投融资难、评估抵押难、上市融资难等方面的问题创造了条件。

欧阳坚说，希望各地以学习贯彻指导意见为契机，全面推动本地文化产业发展。一是要建立多部门信息沟通机制。在金融支持文化产业跨部门工作小组的基础上，文化系统应加强与同级宣传部门、人民银行、财政、银监、证监和保监等部门的合作，同时主动与本地银行机构、担保公司、投资机构、产权交易机构等进行沟通，结合各地实际，制订和细化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具体办法。文化系统要通过论证、研讨等形式，加强文化投融资项目的推介工作，并配合同级人民银行做好文化产业项目投融资情况的统计和监测分析。

二是做好政策协调与服务。在与金融、财政部门合作的过程中，文化系统要掌握并主动提供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和数据方面的信息，向相关部门宣讲和解读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文化部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文化部文化产业投资指导目录等相关文件，介绍本地区文化产业发展的现状、特点、重点和面临的困难，争取金融、财政等部门的配合和支持。同时，各文化厅局应指导和协调本地区的文化机构和文化企业，引导其尽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财务制度，为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保障。

三是要紧密配合文化产业投融资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要为文化企业搭建一个投融资公共服务平台，这项工作已在今年春节之前启动，并将在中国文化产业网上开设专区。文化部将利用这个平台整合各资本市场的资源，开展信贷、信托、债券、证券、基金、保险等多种类型的金融咨询服务，研究文化产权评估、抵押质押的具体办法，同时还要建立文化产业投融资优质项目库，努力解决文化企业和资本市场之间的信息与资源不对称的问题。

四是深化部行合作，推进文化企业信贷融资。目前，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均与文化部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去年各文化厅局已经参与了申贷项目的征集、报送和初审工作，在最终推荐给进出口银行、中行的近60个项目中，已经有23个项目基本落实，

贷款金额超过60亿元。各地文化行政部门要与建立部行合作关系的银行在各地的分支机构做好对接，主动地推介申贷项目，并提供相关协调和服务。

五是要完善金融支持文化产业的配套机制。鼓励各地根据自身发展的条件和实际需求，与相关部门合作，设立文化产业专项资金和投资基金，组建文化产权评估质押和担保机构，为文化产业开展信贷融资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文化系统在加强自身内部学习的同时，应面向各种所有制的文化企业，帮助它们普及推广金融知识，鼓励它们学会使用社会资金做强做大。要加强对拟上市的文化企业的筛选和储备，积极扶持有条件的企业尽快实现上市融资。同时，鼓励已上市的企业适时增发，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整合等方式，加快自身的发展壮大，打造文化领域的航空母舰。另外，要在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积极鼓励各类投资基金以股权投资的方式进入文化产业，开展风险投资和资本运作。

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副主任李庆应介绍，到目前为止，一共有16家企业在境内资本市场上市，境内上市的文化企业约占上市公司总数的10%。总体看来，文化企业上市速度与文化产业发展不相配备，也不能适应文化体制改革的要求。但同时，我们也欣喜地看到，国家对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高度重视，文化企业正在加快改制上市进度。李庆应对文化企业发行上市提出了建议：想上市的企业应尽早进行企业化改制；整体上市，确保融资资产完整、业务独立；希望公司上市后规范运作，将维护股东利益放在第一位。

保监会发展改革部副主任房永斌说，保险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保险公司投资文化企业的债权和股权，引导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参与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对于宣传文化部门重点扶持的文化企业和文化产业项目，应建立承保和理赔的便捷通道。其中，对于信誉好、风险低的，可适当降低费率。